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委员会

中共埔前镇委员会关于县区交叉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安排，2022年8月下旬至10月下旬，县区交叉巡察第二十组对埔前镇党委及所辖9个村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工作。2022年12月20日，县区交叉巡察第二十组向埔前镇党委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 深化思想认识。镇党委切实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抓好，第一时间召开镇党委班子会议专题部署，认真分析研究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清单，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诚恳接受、主动认领、照单全收。集中整改期间，多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认真开展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思想根源，部署推进各项任务。

(二) 强化组织领导。镇党委坚决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逐级明确责任。制定了《埔前镇落实县区交叉巡察第二十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

镇党委及所辖 9 个村问题，逐条逐项细化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时限，切实把整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坚持求真务实。镇党委坚持问题导向，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逐项分析、坚决纠正。对能够立即解决的，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重要事项和节点，做到紧盯不放、从严整改；对需长期坚持事项，做到举一反三、持续整改，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埔前镇党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关于镇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未充分发挥的整改情况

（1）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作为镇党委会议、镇党政班子会议、镇政府办公会议的必学内容，进行传达学习。二是由镇党政综合办、党建工作办统筹负责安排需要传达学习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省市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精神等重要内容，结合本镇实际进行贯彻落实。今年以来，镇党委会议、镇党政班子会议、镇政府办公会议分别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并结合镇村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关于“乡村振兴工作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调整埔前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重新明确镇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及其指挥部各部門职责，制发了《中共埔前镇委员会关于调整埔前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埔委发〔2023〕5号）、《中共埔前镇委员会关于调整埔前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埔委发〔2023〕6号）。**二是**明确由镇乡村振兴办牵头，统筹指导全镇各村各部門开展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上级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三是**配齐配强镇乡村振兴办队伍力量，安排7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镇乡村振兴办工作。

（3）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镇“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制发《埔前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埔委发〔2023〕15号），并严格按照细则落实好相关要求。**二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末位表态制”，严格会议决策程序，决策酝酿由分管领导提出议题，经征求意见、领导沟通、会前告知等程序，最后开会集体决策；形成“三重一大”决策时，领导班子成员对决策事项逐一明确表态，一把手在议事决策中末位表态，并形成规范的会议记录。

（4）关于“乡村振兴资金统筹分配使用欠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2022年底拨付部分资金用于解决乡村振兴项目欠账问题。**二是**根据上级下达的乡村振兴资金量，

依法依规提取部分额度逐步解决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欠账的遗留问题，并积极向上级争取农业农村、移民帮扶、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同时，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项目申报程序，由镇乡村振兴办负责统筹指导各村各部门申报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并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管理，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5）关于“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督意识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镇成立乡村振兴资金监管领导小组，负责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二是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涉农资金等使用监管办法，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源城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源财农〔2022〕18号）、《源城区财政局关于源城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源财农〔2021〕10号）等文件执行。

2. 关于资金分配不科学、使用效益欠佳的整改情况

（1）关于“涉农资金使用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相关村将沉淀闲置的上级下拨资金全部拨付使用完毕。二是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力度督导各村（居）加快沉淀资金使用进度，促使各项资金快速落到项目，形成支出，减少沉淀，切实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关于“乡村振兴资金浪费严重”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针对乡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做到严格对标对表上级重要决策部署，按照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实施建设，在项目落地落实前充分论证研判、征求群众和上级职能部门意见、镇村两级分别进行集体审议决策，以系统思维、长远眼光谋划实施项目。

（3）关于“项目审核考虑不周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充分发挥镇级监督作用，严格督促各村（居）落实工程项目“四议两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项目建设。二是加强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后期运维指导，指导相关村对本村文化室用途、功能被改变的情况进行整改，相关村已结合各自存在问题实施文化室挂牌、订立管理制度、明确开放时间、安排专人管理等管护措施。

（4）关于“重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个别项目存在的建设用地手续不完善、征占用林地等问题，我镇进一步加强与上级职能部门沟通对接。目前，已完善了项目林地使用手续，占补平衡数据处理以及规划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正有序推进。

3. 关于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1）关于“盘查现金存量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镇财务支出实际，逐月消化存量现金。

（2）关于“报账佐证材料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镇财政结算中心报账经办人员严把各村（居）报账流程关，报账时必

须附上会议通知、方案、纪要、记录等相关资料，报账佐证材料不完善的，不予报销。**二是**针对巡察组指出的具体问题，镇、村分别对所涉及的报账经办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严守财经纪律，规范镇村财务管理。**三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村补附项目报账资料，目前已全部补充完毕。

（3）关于“违反合同管理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相关村委会及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个别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情况重新进行核实，并由工程各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二是**根据工程项目立项资金来源，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确保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保障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4）关于“项目重建设轻监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导各村安排专人对污水处理站点、资源再利用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维，进一步夯实各村对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的管护责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二是**针对个别村资源再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未流入、周边杂草丛生的情况进行整治清理，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督导相关村建立健全村级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并要求严格按照执行，推动农村污水处理站等乡村振兴工程项目管护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发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效益。

（5）关于“工程量虚列增列”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核查相关村级工程项目实际工程量，并由施工各方签字确认工程误差。**二是**安排镇分管领导对镇、村工程建设业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严格执行工程验收程序。**三是**督促个别村级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退还因工程量误差形成的差额款，目前相关工程差额款已全部退回至村账户。

（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

1. 关于管理责任不实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三资’管理重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召开埔前镇农村集体“三资”自查自纠工作会议、埔前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培训会，从集体“三资”法律法规、案例分析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二是**组织镇三资办、农业农村办等部门，督促相关村结合本村实际修订完善村级“三资”管理等财务制度。

（2）关于“‘三资’管理履职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委托法律服务机构出具律师函，要求相关欠租单位按时支付拖欠租金以及因拖欠支付而产生的利息，下一步将采取有效法律手段追缴应收租金。**二是**召集承租方沟通协商相关厂房欠租偿还事宜，目前已收回部分租金，剩余租金欠款将由承租方按计划逐月偿还。**三是**推进解决相关土地续租问题，按照当前市场行情确定具体续租租金标准，并依法依规追缴历史拖欠地租。

(3) 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镇纪委、农业农村办、三资办等部门下村督导。**一是**要求各村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规范会议讨论和表决程序，按照会议议事原则进行集体讨论，集思广益，发扬民主。**二是**加强各村会议记录人员培训指导，规范村级会议记录，特别是村集体资金使用、资源开发等方面议题，要求记录中体现议题背景、资金来源、代表表态、末位表态、讨论结果等。

2. 关于监督机制运行缺位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民主管理监督弱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核查相关村级决策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相关村完善决策事项“四议两公开”台账资料。**二是**大力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要求各村(居)做到常规性财务收支定期公开，大额资金收支和重大决策事项及时公开。**三是**进一步强化村级民主管理监督，由镇纪委牵头加强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检查工作，真正做到“真公开、全公开、常公开”。

(2) 关于“监督岗位、职责未厘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标准配齐配强各村(居)党组织纪检委员，并由镇党委统一发文任职。**二是**明确要求各村(居)实行财务印鉴、支票分开管理，并在村(居)会议记录或正式文件中明确财务印鉴、支票的专门管理员。**三是**进一步加强村(居)干部队伍管理，由镇、村(居)及时对新进村(居)

干部进行学习培训。同时，对相关村新进监委干部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尽快进入角色、适应岗位、熟悉业务。

（3）关于“未执行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谁负责项目实施，谁进行绩效评价”以及“自评为主，重点评价”的原则，对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逐一形成了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3. 关于集体资金管理不当的整改情况

（1）关于“集体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各村入股分红限期入村账，目前相关村分红收入已全部入村账户。**二是**督促相关村补附集体土地租金收款凭证，并明确要求2023年起年度租金等收入必须过村账。**三是**对反馈问题所涉及村的财务会计人员开展谈话提醒，切实增强村级财会队伍整体综合素质。

（2）关于“历史债务化解不作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村集体债务产生时间、形成原因等因素进行分类研判，并结合实际，因债施策化解债务。同时，要求各村对收回的欠款进行专项管理，优先用于化解历史债务。**二是**严格控制新债产生，要求各村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以收入落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好相关费用及资产资源的收缴核算工作，据实提取一定的村集体经济收益用于偿还村级历史债务。

(3) 关于“村集体经济投资管理不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鼓励支持相关村推动经营不善项目转型升级，进一步引导各村依法投资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的项目，切实履行好民主程序，做好项目风险评估控制，严格管理村级投资项目。

4. 关于集体资产管理不严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级固定资产管理，针对资产类型多、范围广、数量大等问题分类进行管理。同时，我镇也加强与区发改、财政、机关事务部门沟通对接，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规范镇现有资产管理，逐步解决资产遗留问题。**二是**清查登记村级固定资产，已将相关资产列入村级固定资产，个别有待核实的资产由村委会、镇财政结算中心、镇三资办等部门共同核实认定后按程序登记入账。**三是**设置镇村固定资产台账，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入账时明确资产具体量值，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关于“资产管护主体不明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权属清晰、分级管理”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组织镇财政结算中心进一步梳理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管理情况，统筹组织、指导、监督各村做好资产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二是**督导相关村将文化活动场所、公厕工程等基础设施列入村级固定资产，目前已

全部登记录入。

（3）关于“扶贫资产收益不高，未按规定分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责任单位，明确各村支书为资产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由镇三资办、乡村振兴办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常态化对扶贫资产的收益、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监管。二是督导相关村严格按照收益分配计划执行项目分红，通过“四议两公开”等程序后发放，确保收益分配公开透明。

（4）关于“产业经营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镇、村两级积极协调研究相关项目后续转型举措，努力争取上级职能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引进优质企业合作共建，以厂房租赁等形式推进经营困难项目转型升级。

（5）关于“后续工程跟踪不紧凑”的问题

整改情况：镇和相关村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个别进度滞后的项目附属工程进行研究讨论，相关工程评审和招商引资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5. 关于集体资源管理不力的整改情况

（1）关于“土地资源底数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由镇三资办、农业农村办等部门指导相关村根据村情实际完善了村级“三资”管理制度，并明确要求严格按照执行。二是组织相关村与镇财政结算中心、镇三资办等部门重新核实确认情况不明的土地资源数据。三是进

一步加强村“两委”班子新进成员管理，通过集中培训、个别谈话等形式，促使新进人员尽快转变角色、掌握岗位工作。

（2）关于“资产资源收益应收未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指导各村强化对村集体资产资源项目的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及时组织合同兑现，防止形成长期欠款。二是指导相关村向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按合同条约收回集体土地管理费，目前相关欠账已全部收回。

（3）关于“资源发包、处置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督导各村规范集体资源发包、转包程序，组织镇农业农村办、三资办等部门下村指导，要求各村集体资源承包必须依法依规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做到阳光操作，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合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同时，针对集体资源转包程序不规范问题，已督导相关村按原合同条款与新承包者依法重新签订合同。

（4）关于“资源长期闲置未盘活”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大力推行租赁、置换、作价入股等集体资源资产市场化运营方式，加大河背、陂角、高围、罗塘等村留用地作价入股经验的复制力度，挖掘闲置资源资产服务乡村发展的潜力。二是针对相关村回迁地问题，积极引导征地村与市高新区、区工业园合作共建，推动以土地租赁形式获取租金收益。三是积极向上级争取生产生活留用地政策支持，推动村企合作共建，提高村集体资源收益。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通过为期 3 个月的集中整改，我镇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剖析了一批问题根源，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健全了一批制度规范，但一些问题有待深入解决，一些制度需要长期完善。下来，我镇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措施不软，持续抓好整改工作；同时，持续转化整改成果，深入研究分析存在的深层次和普遍性问题，切实找准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巡察整改向全镇各村（居）各部门拓展延伸，全力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62-3424393；
邮政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府前路 10 号；电子邮箱：
pqdzb_001@163. com。

主要负责人签名：

